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四

禮部三十二

傳制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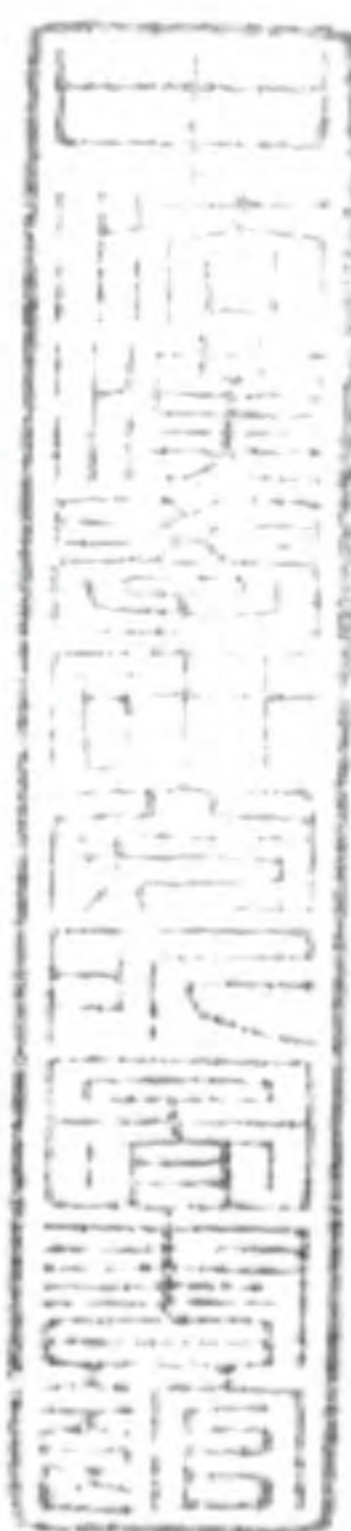
國初大祀

天地前三日。誓戒百官。及遣官攝祭。皆御殿傳制。具儀如左。

誓戒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大祀前三日。陳設如常儀。文武官各具朝服。詣丹墀拜位。鐘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殿。樂作。皇帝御華蓋殿。具皮弁服。出陞座。樂止。鳴鞭訖。贊四



拜。傳制官詣

御前跪傳

制。由東門出。至傳制位。稱有

制。贊跪宣

制云。洪武某年正月某日。大祀

天地於南郊。爾文武百官。自某日為始。致齋三日。當敬慎之。傳訖。贊俯伏。興樂作。又四拜。平身。樂止。奏禮畢

嘉靖九年續定

制曰。某年十一月某日。祇行大祀

皇天禮於圜丘。爾文武百官。自今日為始。致齋三日。其宜精白乃心。益加敬慎之哉

遣祭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遣官祭祀。前一日。陳設如常儀。次日。各官具朝服於丹墀北向立。

皇帝御華蓋殿。具皮弁服。鐘聲止。執事官行一拜叩頭禮訖。儀禮司跪奏請陞殿。樂作。陞殿。樂止。捲簾。鳴鞭訖。唱排班。班齊。百官一拜叩頭畢。分東西立。引禮引獻官詣拜位。贊四拜。平身。傳制官

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制。唱跪。宣

制。祭孔子。則曰。某年月日。祭先師孔子。大成命卿。至聖文宣王。祭帝王。則曰。先聖歷代帝王。

行禮。贊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禮畢

凡傳

制遣官代祀

歷代帝王。升旗燹孔子等廟前一日。沐浴更衣。處

於齋宮。次日還宮

嘉靖間。更定祭孔子

制云。某年某月某日。祭

至聖先師孔子。命卿行禮。每三年。遣道士齋祝文

香帛。詣所在陵寢致祭。

制云。某年某月某日。祭

先聖歷代帝王。遣爾等齋捧祝文香帛。詣陵寢致

祭。命所在有司行禮

傳制樂 與朝賀同

樂章

典祀之曲

氤氳滿庭香。八音絲竹弄笙簧。金石音韻彰。匏土革木度鏗鏘。高捧降明香。吾

皇誠念詣神方。神不佞。禍淫福善理之常

進春儀

有司鞭春儀附

凡進春先期數日奏聞。欽天監遣官至順天府候氣。屆期奏進。舊儀與見行微有不同。備列於左

洪武二十六年定

是日早。文武百官各具朝服於丹墀北向立。應

天府官置春案於丹墀中道之東。引禮引府縣官就拜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春。引府縣官舉春案。樂作。由東階陞。跪置於丹墀中道。俯伏。興。平身。樂作。又四拜。禮畢。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北向立。贊班齊。致詞。官詣中道之東。跪奏云。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贊鞠躬。樂作。贊五拜。三叩頭訖。樂止。儀禮司奏禮畢。萬曆八年定

先一日。鴻臚寺執事官設春案一張於

皇極殿外東

王門簷下。是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執事官先詣

中極殿行禮如常儀。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教坊司樂作。

上御皇極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傳鳴鞭。引人序班。引順天府等官先就拜位。鳴贊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立於東。

王門外。贊進春。引人序班。引順天府府尹至東王門外。鴻臚寺堂上官招呼起案。樂作。擡案序班舉春案至正門外簷下置定。樂止。引人序班引

府尹至案前立。內贊隨至簷下立。贊跪。鴻臚寺堂上官傳跪。外贊亦贊跪。內贊贊進春。府尹奏臣某等謹進某年春。又奏。

皇太后陛下春。

中宮殿下春。

某王殿下春。俱在

午門外伺候。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請

旨承

旨畢。內贊贊俯伏。鴻臚寺堂上官傳俯伏。外贊亦贊

會典卷之十四
五
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引人序班。將府尹引下。鴻臚寺堂上官招呼起案。擡案序班。舉春案至原處置定。府尹仍入原班立。外贊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順天府等官退下侍立。對贊贊排班。班齊。文武百官入班立定。鳴贊贊跪。鴻臚寺堂上官一員於

丹陛中道跪致詞云。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致畢。起身。一躬。由東邊門入殿內侍立。鳴贊贊俯伏。樂作。興五拜叩頭。興平身。樂止。鴻臚寺堂上官殿內跪奏禮畢。傳贊禮畢。鳴鞭。

駕興百官退

進春樂

與朝賀同

有司鞭春儀

永樂中定。每歲有司預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常服。輿迎至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果。各官具朝服。贊排班。班齊。贊鞠躬。四拜。興平身。班首詣前跪。衆官皆跪。贊奠酒。三奠酒訖。贊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畢。各官執采杖排立於土牛兩傍。贊長官擊鼓三聲。播鼓。贊鞭春。各官環擊

土牛者三。贊禮畢。

頒誥勅

官員受誥封贈并焚黃儀附

近制文武官

誥勅於常朝日。

皇極門頒給。領誥勅官具朝服。行五拜三叩頭禮。與洪武間所定不同。今仍載舊儀備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陳設如常儀。至日

皇帝陞殿。鳴鞭。百官一拜叩頭畢。引禮引受誥官詣拜位。執事官舉

誥案於丹墀中道。或吏部。或兵部官奏訖。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官舉

誥案置於丹墀中道。贊跪俯伏。興。樂作。又四拜。樂止。禮畢。

頒誥樂

與朝賀同

官員受誥封贈并焚黃儀

洪武中定

凡受

誥前一日。本家設

誥案於正廳中。設香案於

誥案之南。其日。綵亭鼓樂送。

如無綵亭。用盤。一人捧。前行受誥。

官前行。

誥將至。受封者即出大門外迎接。命婦服冠服迎

於門內候。

誥輿

即綵亭

入門。隨至廳前。各就拜位。執事者於輿

內捧

誥置於案。贊禮者贊鞠躬。五拜三叩頭。

如命婦。則不必叩頭。

捧

誥入。受封贈并受誥官。具香燭等物。詣家廟或祠

堂告知。四拜訖。受誥官并命婦於父母前行。四

拜禮。○八年。令官員祖父母父母受封。迎

誥至家。祖父母父母。則與子孫各具服拜受。男子

受於正廳。婦人受於中堂。如不存者。子孫拜受。

擇日焚黃。

凡焚黃。前一日受

誥於本家祠堂中。設案卓一於中間。設香燭卓一

於案前。置祝文於案。至日清晨。孝子捧封贈

誥命。置祠堂中案上。著能寫人。以黃紙一副。依

誥命一般。謄抄置於案卓。執事者陳設祭物於案

前。孝子等各就拜位。從祭子女列於後。贊禮者

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至香案前贊跪上香祭酒亞祭酒三祭酒讀祝執事者取祝文跪於右讀訖贊宣

誥宣誥者立於東宣訖贊俯伏興平身贊焚黃讀祝者取祝文宣誥者取黃俱至焚所焚燒孝子酌酒禮畢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

子孫

致祭顯

某考散官之靈某妣夫人之靈

若靈在寫之靈若已除靈入祠堂則寫神

主追念音容不勝感慕茲者欽蒙

聖恩追封顯

某考散官某妣夫人

謹於今日行焚黃禮特備牲

醴告祭尚享

開讀儀

迎接詔赦等儀附

朝廷頒命四方有

詔書有赦書有

勅符丹符有

制諭手詔

詔赦先於闕廷宣讀然後頒行

勅符等項則使者齎付所授官員秘不敢發開讀迎接儀各不同具列於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

前期一日尚寶司設

御座於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錦衣衛設雲蓋於奉天門。教坊司陳中和韶樂於殿內。禮部設宣讀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其日清晨陳設如常儀。教坊司設大樂於

午門外。

承天門外。東西相向。儀禮司設百官拜位於

承天門外橋南。校尉四人擎雲蓋於殿內簾前。鼓

初嚴。文武百官各具朝服。鼓次嚴。引禮引公侯侍班於

午門外。東西相向。鐘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前導。中和樂作。陞座。樂止。鳴鞭捲簾。禮部官捧

詔書詣寶案前。用寶訖。捧置雲蓋中。校尉擎執雲蓋。由殿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陞降。由

奉天門。至金水橋南。

午門外樂作。公侯前導。迎至

承天門上。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唱

班齊鞠躬。樂作。贊四拜。樂止。宣讀展讀官陞案。稱有。

制。贊衆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官受

詔書。唱宣讀。宣讀官宣訖。禮部官捧

詔置雲蓋中。贊禮唱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唱搯

笏鞠躬。三舞蹈。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

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再山呼。百官

拱手加額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擊鼓

齊聲應之。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

止。序班即報儀禮司。跪奏禮畢。禮部官捧

詔書分授使者畢。

駕興。中和樂作。鳴鞭。樂止。百官以次退。

嘉靖六年續定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

詔案。錦衣衛設雲蓋。雲盤於

奉天殿內東。別設雲盤於

承天門上。設綵輿於

午門外。鴻臚寺官設宣讀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教坊司設中和樂。及設大樂如

常儀。鴻臚寺官列百官班次於

承天門外橋南。是日錦衣衛設鹵簿駕。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侍立。

上具冕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就次。行五拜三叩頭禮。贊各供事。鴻臚寺官奏請陞殿。樂作。導駕官導

上陞座。翰林院官先捧

詔書於

華蓋殿。從至

御座前。東立。西向。樂止。鳴鞭。報時雞唱。定時鼓訖。唱

排班。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贊四拜。樂作。興

樂止。百官出至

承天門外伺候。鴻臚寺官舉

詔案於殿中。贊頒

詔。翰林院官捧

詔書授禮部官。禮部官捧

詔書置於雲盤案上。校尉擎雲蓋。俱從殿左門出。

隆慶六年儀注。詔從殿左門出。至皇極門。鴻臚寺即奏禮畢。駕興。

午門外。禮部官捧

詔置綵輿內。樂作。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迎至

承天門上。樂止。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百官就拜位。樂作。贊四拜。樂止。唱宣讀。展詔。官陞案。稱有。

制。贊衆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訖。禮部官捧

詔書。置雲盤中。贊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搢笏。鞠躬。三舞蹈。唱山呼。萬歲者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序班報鴻臚寺官。跪奏禮畢。

駕興。百官以次出。禮部官捧

詔書。授錦衣衛官。置雲匣中。以綵索繫於龍竿。頒降。禮部官捧

詔書。置於龍亭內。鼓樂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開讀樂 與朝賀同

迎接詔赦儀

洪武中定

凡

朝廷遣使各處開讀

詔赦。如至開讀所。本處官員具龍亭綵輿儀仗鼓

樂出郭迎接。朝使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於龍亭之東。本處官具朝服北面。行五拜禮。衆官及鼓樂前導引。朝使上馬。在龍亭後行。至公廡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於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贊者先唱曰。出使官行禮。禮生引出使官。於公庭露臺上。行五拜禮畢。於露臺之上。東向立。贊衆官排班。有武官處。文東武西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捧

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詣開讀案。宣讀。出使官於露臺北向跪。衆官皆跪。宣讀訖。開讀官捧詔授朝使。朝使捧

詔置龍亭中。衆官俯伏。興。四拜。三舞蹈。跪。山呼者三。俯伏。興。四拜。禮畢。本處官班首詣龍亭前。跪問

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禮。朝使答禮。禮畢。本處官復具鼓樂送

詔於官亭

凡遇有

詔書禮部差人齎往各處開讀。所差人員必預先教其捧

詔進退禮儀

凡使者欽齎

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司。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

凡使者欽齎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營內南向。列金鼓旗仗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於道傍候

詔書過。總兵官并衆官上馬後從。至營門外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衆官後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以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讀畢。以授使者。復置於案。衆官皆俯伏。興平身。行四拜禮。禮畢。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居西。相向敘坐

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俯伏。候

詔赦過畢方起

凡出使在外如遇

詔赦到各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使人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攙越行禮畢同本處官導龍亭至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行禮

迎接詔赦官班儀仗行次圖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文官者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由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龍亭

香案

由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武官者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丹墀

鼓角金鼓旗
儒僧道甲士
生員吏典者

傘制製

龍亭

禮樂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丹墀

千百戶總小
旗甲士鼓角
金鼓旗

迎接勅符制諭儀

洪武間定

凡使者欽齋

勅符丹符到處多係機密重事不許先期報知亦

不許本處官司迎接使者與眾官直至本衙門

開看置

勅符於案使者立於案東眾官四拜使者取符宣

讀訖復置於案眾官再行四拜禮畢本處官遂

與使者行禮若與一二人止於本家接符從便

安放使者以符授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畢乃與

使者行禮

凡使者欽齋

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干係機密軍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外。先密遣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兵幕。南向。總兵官親出營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勅符前行。總兵官後從。至兵幕。使者取

制諭勅符置於案。使者立於案東。西向。總兵官行五拜禮。禮畢。悉令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即收卷。復置於案。

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見

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敘坐

凡總兵官奉

命征討。遇使者齋到

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復奏事理。隨時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

命。違則如律

進書儀

進書儀。惟

實錄最重。

上具衮冕。百官朝服。進表稱賀。其餘纂修書成。則以表進。重錄書及

玉牒。止捧進儀。各列於後。

進實錄儀

永樂元年定

前一日。設香案於

奉天殿丹陛之中。表案於

丹陛之東。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設寶輿於

奉天門。是日早。史官捧

實錄置其中。

上御華蓋殿。具衮冕。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

上御奉天殿。樂止。文武官各具朝服。詣丹墀。分左右侍班。鴻臚寺官導引寶輿至。

丹陛上。史官舉

實錄置於案。史官入班。鴻臚寺官奏進

實錄。序班舉

實錄案。以次由殿中門入。班首由左門入。

上興序班以

實錄案置於殿中。班首跪於案前。贊史官皆跪。序班并內侍官舉

實錄案入

謹身殿置於中。

上復座。贊俯伏。班首俯伏。興復位。贊四拜。贊進表。序班舉表案。由左門入。置於殿中。贊宣表。贊衆官皆跪。宣訖。贊俯伏。興。贊四拜。興。進實錄官退於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奏。某官臣某。同文武百官恭遇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

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實錄纂成羣

臣懽忭。禮當慶賀。宣訖。各官四拜。興。贊有

制。史官仍入班。贊跪。宣

制云。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

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功德光華。纂述詳實。朕心懽慶。與卿等同之。宣訖。俯伏。興。三

舞蹈。山呼。又四拜。禮畢。

萬曆五年續定。

前一日。設表案於

皇極殿丹陛之東。設

實錄案於丹墀中。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設寶輿香亭表亭於史館前。是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

上御中極殿。具袞冕服。文武百官具朝服侍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具朝服至館前。監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

實錄置寶輿中。鴻臚寺官導迎。

實錄寶輿香亭。用鼓樂繖蓋。由

會極門下堦至橋南。由中道行。表亭監修總裁等官後隨。由二橋行至

皇極門。

實錄寶輿香亭由中門入。表亭監修總裁等官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監修官捧表。由東

王階陞。置於表案。由東北邊下。纂修官捧實錄置於案。樂作。寶輿香亭鼓樂繖蓋俱退。監修總裁等官侍立於石墀東。內殿鴻臚寺官奏執事。

官行禮。贊五拜三叩頭訖。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

上御皇極殿。樂止。鳴鞭。監修總裁等官入班。班列石墀上。鴻臚寺官奏進。

實錄。樂作。序班舉。

實錄案。以次由中道陞至殿門外。

上興。序班舉。

實錄案。由中門入。置於殿中。樂止。班首由東北邊階陞。自東邊門入。跪於案前。贊總裁等官皆跪。樂作。內侍官舉。

實錄案入內殿。置於中。

上復座。樂止。贊俯伏。班首及總裁等官皆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贊進表。樂作。序班舉表。案置於殿中。樂止。贊宣表。贊衆官皆跪。鴻臚寺官展表宣訖。贊俯伏。興。樂作。贊鞠躬。四拜。平身。樂止。進實錄。官退於石墀東侍立。贊排班。文武百官入班。贊班齊。贊跪。鴻臚寺官致詞云。文武百官某官臣某等。恭惟。

世宗肅皇帝。神功聖德。纂述成書。光華萬世。羣臣懽

忭禮當慶賀。贊俯伏。興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
平身。樂止。贊有

制。進實錄官仍入百官班。贊跪。宣
制云。

世宗肅皇帝功德配天。紀述詳實。朕心懽慶。與卿等
同之。宣訖。贊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贊搢笏。鞠
躬。三舞蹈。贊跪。山呼萬歲三。贊出笏。贊俯伏。興
樂作。贊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次日。司禮
監官自內殿送

實錄下殿。仍置寶輿中。用繖蓋。與監修總裁副總裁
官同送至

皇史宬尊藏

進重書訓錄儀

嘉靖十五年定

前一日。鴻臚寺設

寶訓

實錄案於丹墀中。設寶輿香亭於史館前。教坊司設
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是日早。錦衣衛設鹵
簿。駕史官具朝服至館。捧

寶訓

實錄置寶輿中。鴻臚寺官導迎。

寶訓

實錄寶輿用鼓樂繖蓋。從東廊北行。由

左順門外。引由橋南中道行。史官後隨。由二橋行至。

奉天門階下。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捧

寶訓

實錄置於案。樂作。候香亭寶輿退。

上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
陛殿。導駕官前導。樂作。

上御奉天殿。樂止。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史

官入班。贊四拜。樂作。興平身。樂止。鴻臚寺官奏
進。

寶訓

實錄。樂作。序班舉

寶訓

實錄案。以次由中道陞。班首官由左階陞。至殿門外。
上興。序班以

寶訓

實錄案置於殿中。樂止。班首官跪於案前。贊史官皆

跪樂作。內侍官舉

寶訓

實錄案入

華蓋殿。

上復座。贊俯伏。班首及史官皆俯伏。興平身。樂止。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史官退於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贊五拜三叩頭。興平身。樂止。禮畢。次日早。鴻臚寺官詣

華蓋殿請

寶訓

實錄於寶輿內。執事者舉輿。由殿中門出。鼓樂前導。

監錄等官。并司禮監及各監內侍官。後從。由

奉天門

左順門

東華門。至

皇史宬門外。

欽遣官以次捧

太祖高皇帝訓錄及捧

列聖訓錄。各尊藏於金櫃內。不掩。恭候

上親臨閱視。闔周畢。各官以次列階下。行叩頭禮。

進玉牒儀

弘治三年定

前一日。內執事官設

御案於文華殿內。稍東。是日早朝退。

上御文華殿。鴻臚寺官設

玉牒案於

左順門內。當中。翰林院官捧

玉牒置於案。序班二員舉案。鳴贊二員前導。錦衣衛官設傘蓋隨案行。由

文華門中門入。翰林院進玉牒官後隨。從二門入

至

丹陛上。進玉牒官序列於前。序班舉

玉牒案。由殿中門入。置於殿中。出。鳴贊贊四拜畢。序班從左門入。舉

御案進

上前。出。進玉牒官一員。從右門入。捧

玉牒展於

御案。俟

上覽畢。仍捧

玉牒置於前案。出就班。序班由左門入。徹

御案仍置殿內稍東。出。鳴贊。贊四拜禮畢。退。內執事

官收所進

玉牒

修玉牒。起於正統年。進玉牒。舊於文華殿。至正德以後。改於奉天殿。萬曆四年。仍復舊制。

纂修書籍進呈儀

前一日。內執事官設

御案於文華殿內稍東。至日早朝退。

上御文華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書案一於

左順門內當中。纂修官捧表并書各置於案。鴻臚

寺官四員舉案。二員前導。錦衣衛設傘蓋二。俱

隨案行。由

文華門中門入。纂修官後隨。從二門入。至

丹陛上。鴻臚寺官舉表與書案。由中門入。置於殿

內正中。出。贊四拜禮畢。鴻臚寺官二員從左門

入。舉

御案進

上前。出。贊進表。纂修官一員從右門入。取表進

上前。展表。俟

上覽畢。收表置於前案。贊進書。纂修官取書進

上前。展書。俟

上覽畢。收書置於前案。出就班。鴻臚寺官六員。由左門入。二員徹

御案。四員徹表與書案。各置於殿內東西。贊四拜。禮畢。退。內執事官收所進表并書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五

禮部三十三

表箋儀式

國初定制。凡進賀表箋。

親王於

天子前。自稱曰第幾子某王某。稱

天子曰

父皇陛下。稱

皇后曰

母后殿下。若孫。則自稱曰第幾孫某封某。稱

天子曰

祖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祖母皇后殿下。若

天子之弟。則自稱曰第幾弟某封某。稱

天子曰

大元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尊嫂皇后殿下。若

天子之姪。則自稱曰第幾姪某封某。稱

天子曰

伯父皇帝陛下。

叔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伯母皇后殿下。

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者。其分居伯叔及伯叔祖之

尊。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

天子曰

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皇后殿下。若從孫。再從孫。三從孫。自稱曰從孫某封

某再從孫某封某。三從孫某封某。稱

皇帝曰

伯祖皇帝陛下。

叔祖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伯祖母皇后殿下。

叔祖母皇后殿下。至嘉靖間始令各

王府進賀表箋。但用

聖號。不許用家人禮。至今遵行。凡表箋有定式。進表

箋有儀。具列於後

進表箋儀

王府進表箋儀見
王國禮

洪武間定

凡在外衙門進賀表箋。前期一日。結采於公廡
及街衢。文武官各齋沐於本衙門內宿歇。其日
清晨。設龍亭於庭中。設儀仗於庭外露臺上之
東西。設鼓樂於露臺南之東西。北向。設表箋案
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設進表箋官位
於龍亭之東。鼓初嚴。各官具服。鼓次嚴。引禮引
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滌印用印訖。以表箋置於
案。班首退於幕次。鼓三嚴。各官入班。贊禮唱班

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進表。引禮引班首由東階陞。詣香案前。贊跪。傳贊衆官皆跪。唱搢笏。班首搢笏。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授進表箋。官進表箋。官跪受表箋。置龍亭中。贊內外官俯伏。興。班首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金鼓儀仗鼓樂。首官具服前導。進表箋。官在龍亭後靠東行。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陳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首取表箋授進表官。進

表官就於馬上受表即行。百官以次退

凡進表箋。洪武二十六年定。

天壽聖節。在外五品以上衙門。止進表文一通。正旦冬至。拜進

皇帝表文。

中宮箋文。

東宮箋文。各一通。在外各

王府并各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府州表箋。俱各差官齎進禮部。各州表箋進於各府。各府進於布政司。其餘五品以上衙門隸布政司者。亦進

於布政司。布政司差官類進禮部。其各都司及直隸衛所差官齎進五軍都督府。至日禮部官以各處所進表箋目。通類奏聞。○正統間。令天下諸司進賀表箋。非職官不得遣。

萬壽聖節。三司堂上官自進。冬至等節。許差本司首領官及所屬府州衛所佐貳官進。○弘治十七年。奏准。今後天下都布按三司慶賀表箋。除

萬壽聖節。照例差委堂上官齎進外。其餘冬至等節。如果堂上官差占。照例於本司首領官及所屬府縣衛所佐貳官員內差委。不許濫差雜職官

員齎進。○嘉靖四年。奏准。遼東苑馬寺。係裁減衙門。

萬壽聖節等表文。只差主簿等官齎進。

表箋式

聖節正旦冬至親王上表

洪武間定

第某子某王某。

今作某王臣某

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皇天眷命。統馭萬方。

聖治神功。臣民懽戴。恭惟

皇帝陛下。

續承

列聖奉

天勤民是以

本支繁盛而

宗社永安也。臣某恪守藩邦。忻逢

聖旦。正旦。心馳遙

賀敬仰

紫宸祝

聖壽於萬年。同

天長而地久。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太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親玉上表

弘治初定

伏以

天祐

皇明衍慶源於萬世。位高宸極。溥德澤於八紘。臣庶懽忻。華夷仰戴。恭惟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陛下。

睿知聰明。

齊莊中正。同任妣之至聖。輔文武之治功。

德化昭明。

謀謨廣大。是以

宗社尊安。

本支隆盛。而建家國天下悠久之福也。臣某叨守外邦。茲逢

聖旦。正旦。長至。謹秉誠心。馳遙

賀於

九重。祝齊

天之萬壽。無任瞻

天仰

聖。潔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表羣臣同

弘治初定

伏以

景運弘開。

重熙累洽。實資坤德之懿。允開

邦本之隆。海內臣民。不勝懽戴。恭惟

皇太后陛下。

聰明端淑。

恭儉慈祥。夙贊理於

宮闈。克迓承於

天眷。遂啓嗣統之瑞。聿興致治之光。是以誕膺

徽號。而享盛福於悠久也。臣某親王。叨守外邦。職守藩維。祈逢

令旦。正旦。仰長至。仰

九重而拜

賀祝

萬壽以維期。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聖節正旦冬至羣臣上表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
上言。

伏以

天佑下民。四時序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恭惟
皇帝陛下。

承

天受命。

君師宇內。相以奠之。和以安之。是以克享

天心。永膺

寶曆。

大一統文明之治。

開萬載太平之基。後改為溥仁。恩於四
海。建太平於萬年。臣某等幸

遇

明時。忻逢

聖旦。正旦。長至。布政司。用職守承宣。府州。職在牧民。按

職總戎。師腹裏。衛所。職典戎行。邊竟。心馳遙

賀仰

紫宸而三祝。祈

聖壽以齊

天。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太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羣臣上表

成化間定

伏以

運啓

皇明。

德隆坤載。茂衍慶源之序。昭宣化理之基。中外騰

懽。臣民仰戴。恭惟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陛下。

齊莊貞靜。

中正仁慈。克相

先皇。而續後之功。益大用興

聖嗣。而治平之道維新。

光被八紘。

祥開萬世。是以誕膺天下之至養。而安享尊榮之

多福也。

臣某

叨守外邦。職守藩維。

忻逢

聖旦。正旦。長至。仰

宮闈之深遠。祝

聖壽於久長。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羣臣謝恩表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某。某年月日。

欽蒙給賜某物。授某職。謹奉

表稱

謝者。臣某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恩敷布。廣大如

天。凡在臣民。均霑雨露。恭惟

皇帝陛下。

聖神文武。

治同百王。春育海涵。兆民忻戴。是以

天心永眷。而基業愈昌也。臣某等深蒙

恩寵。補報是圖。惟堅葵藿之誠。上祝

萬年之壽。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謝以

聞

以上并用小字真書。其署名。加小。表文前上面。貼黃帖一方。如印大帖。下用印。黃帖上所書。如

聖壽。寫進賀

聖壽表文。正旦。寫進賀。正旦表文。冬至。寫進賀。冬至

表文。謝

恩。寫進上謝

恩表文。末後年月日上。亦用印。封皮上用黃帖。上所書如前。黃帖下用印。印下寫具官臣某。上進謹封。於上進謹封字上用印。副本用手本。小字真書。後年月日上用印。黃綾表。褶袱匣

中宮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箋。羣臣同

宣德間定

伏以

天眷

聖明萬年盛業。

中宮正治協相

洪猷敬惟

皇后殿下。

懋嗣徽音。

弘昭令範。

仁慈施於宮壺。

懿德著於邦家。是以

宗廟尊安而

本支蕃衍也

臣某宗室屬籍親

藩羣臣見前忻逢

壽旦。

正旦長至。

肅班行而敬拜祝

寶算以齊

天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親王上箋

伏以

天眷

皇家茂隆

大本。

前星協應。四海歸心。敬惟

皇太子殿下。

天賜英資。日新聖學。

懋德祇承於

謨烈。

重明翊贊於治平。是以

宗社尊安。臣民咸戴也。臣某奉守藩邦。忻逢

誕辰。正旦。仰
長至。

春宮而稱

頌祝。

壽算於千秋。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羣臣上箋

伏以

皇天眷佑。

景運弘開。

大本益隆。臣民忻戴。敬惟

皇太子殿下。

寬仁毓德。

敬謹存心。嗣承萬世之洪圖。寅奉重熙之寶曆。是以貞符協應。萬邦永寧也。臣某等職守藩

維。忻逢

令旦。

正旦。長至。

仰望

前星敬祝

千秋之壽。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以上書寫署名印封。皆與表同。但易箋文。并紅帖。紅綾袱匣。

凡表箋。洪武間。令止作散文。不許循習四六舊體。務要言詞典雅。不犯應合迴避凶惡字樣。仍用朱筆圈點句讀。表用黃紙。箋用紅紙為函。外用夾板夾護。拜進并依見行儀式。○又令進表箋。及一應文字。若有

御名

廟諱。合依古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若有二字相連

者必須迴避。寫字之際不必缺其點畫。○二十九年。以天下諸司所進表箋多務奇巧。詞體駢儷。令翰林院撰慶賀謝

恩表箋成式。頒於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正統間奏准。凡表箋字畫俱用洪武正韻寫進。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六

禮部三十四

奏啓題本格式

國初定制。臣民具疏上於

朝廷者為奏本。

東宮者為啓本。皆細字。後以在京諸司奏本不便。凡公事用題本。其制比奏啓本畧小。而字稍大。皆有格式列後。

奏本式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等謹

奏為某事。備事由云。今將原發事由。照行事理。
備細開坐。謹具奏

聞

某事云緣由畢

前件事理擬議依某律科斷施行

某事云緣由畢

前件云伏候

勅旨 如有勾問職官。或支撥錢糧之類。則依此式

寫

以上某字起至某字止。計字若干。紙幾張

右 謹 奏

聞 如一事奏請。則於此下寫伏候

勅旨謹奏

洪武印年 月 日某衙門某官臣姓某

某官臣姓某

年月日下。止列。見在某官臣姓僉名。不得於
背後書寫。或有差故缺員者。不必列銜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謹

奏為兩澤事。據某人狀呈。洪武幾年幾月幾日某
時幾刻下雨。至某時幾刻止。入土幾分。謹具奏

聞

以上為兩澤事起。至入土幾分止。計字若干
箇。紙幾張

右 謹 奏

聞

洪武^印年 月 日列銜如前式

啓本同此式。但奏字寫作啓字。若有請則

勅旨字寫作

令旨。餘皆同

題本式

某衙門某官等官臣某等謹

題為某事。備事由云云。謹題請

旨

如不用請

旨。止用謹具題

知。餘同

凡啓奏題本事例。洪武十五年定。凡奏啓本內
官員。正面真謹僉名。當該吏典。於紙背書名畫
字。如有事故官員。不許寫列空銜。年月及正面
上。俱用印信。毋致漏使。○又六部等衙門。凡差

人有事公幹所在府州縣止是具奏啓本付差
去人回還復

命。赴當該衙門發落。批解官物者。令承批人齎批徑
赴該部交納。不許泛濫徑申。○永樂十年定。凡
諸衙門於

皇太子前具啓或敬奉過事件。其本內及行移文
書內。止許寫啓本敬奉

令旨或止云敬依敬蒙。及啓准具啓外字樣。○二
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

面陳者。許具題本投進。若訴私事。丐私恩者。不許。○

嘉靖八年奏准。本式遵照

大明律後附寫尺寸。參以近年適中式樣。題本每
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
頭行衙門官銜姓名。踈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
字數。年月下踈密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
書寫。奏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格。擡頭二字。
平行寫二十二字。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
軍民竈匠籍貫姓名。踈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
字數。右謹奏

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

聞字過幅第一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行。差小。年月下踈密同前。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行移署押體式

各衙門行移有式。署押有式。至今遵行。今備書之。而附事例於後。

洪武間定

在京

一五軍都督府。照會六部。劄付各都指揮使司。承宣布政使司。并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

府軍衛及府軍左右前後十衛經歷司。各護衛經歷司。各外衛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守禦千戶所。其察院磨勘司。凡有事務。各府經歷司。令典史抄案。本司呈府施行。事畢。經歷司回牒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六部咨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承宣布政使司。劄付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提刑按察司。應天府。鹽運司。各外衛指揮使司。金吾前後羽林左右

虎賁左府軍衛府軍前後左右十衛經歷司各
護衛經歷司直隸府州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
國子監典簿其察院事務六部都吏赴院抄案
磨勘司事六部令史赴司抄案呈部施行事畢
主事回牒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并府軍衛府軍
左右前後十衛俱係經歷司呈五軍都督府并
六部各布政司平關各外衛并提刑按察司及
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事務
各衛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呈衛磨勘司事
務各衛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
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在京并直隸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
府呈六部平關各衛并提刑按察司及在京三
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磨勘司事務
俱係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監
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太常司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
寺呈部平關提刑按察司并三品衙門其察院
磨勘司事務俱係令史抄案呈本衙門施行事

畢。首領官回報監察御史。并磨勘司。品級相等者。平關。七品以下者。牒上回報。

一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平關。應天府。其察院事務。典簿抄案呈學。磨勘司事務。令史抄案呈學。施行。事畢。典簿牒呈監察御史。

并磨勘司

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其行移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徑呈六部。

一應天府。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各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國子學。故牒在外各府。兵馬指揮司。帖下州縣。其察院磨勘司事務。本府令史抄案呈府。施行。事畢。經

歷司牒呈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察院。故牒各道提刑按察司。經歷司。其磨勘司事務。察院書吏赴司抄案呈院。施行。事畢。監察御史回關磨勘司

一兵馬指揮司。申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金吾羽林府軍等衛。并外衛指揮使司。應天府。牒上在外各府。平關各州。帖下各縣。其察院事務。本司首領官抄案呈司。施行。事畢。本司回牒監察御史

在外

一各都指揮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六部。各布政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故牒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應天府。劄付長史司。各府州。

一各處承宣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咨呈六部。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劄付金吾羽林府軍等十衛經歷司。長史司。并所屬鹽運司。各府州。

一各護衛指揮使司。凡有事務。行移本衛經歷司。轉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并長史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內外三品衙門。及各衛。故牒各府。帖

下州縣。并所屬千百戶所。

一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都指揮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故牒各府。帖下州縣。并所屬千百戶所。

一各處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都司。布政司。平關在京三品衙門。并在外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故牒在內四品衙門。及在外各府長史司。帖下內外五品至七品衙門。其察院事務。本司經歷司牒呈回報。

一各鹽運司。申六部。呈各布政司。平關按察司。

并三品衙門。故牒各府。帖下州縣。

一直隸各府。申六部。在外各府。申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牒呈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鹽運司。牒長史司。故牒守禦千戶所。兵馬指揮司。帖下所屬各州縣。

一各

王府長史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及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牒呈提刑按察司。牒各府。帖下各護衛經歷司。故牒審理所。

一各處守禦千戶所。直隸申五軍都督府。在外申都指揮使司。呈各衛。牒呈按察司。牒上各府。故牒各州。帖下各縣。所屬百戶。

一直隸各州。申六部。在外各州。直隸布政司。統屬申本司。係各府所屬。止申本府。并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平關兵馬指揮司。帖下屬縣。

一各縣。申府。并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及在京兵馬指揮司。若係各州所屬申州。故牒倉庫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壩等。雜職衙門。一各處倉庫。司獄。巡檢。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

驛壩等雜職衙門申府。如內有各州所屬申州。俱牒呈各縣。各處雜職衙門。往復平關。

照會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合行照會。可照驗施行。須至照會者。

照會某部

洪武印年 月 日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照會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照會各布政使司文移同

侍郎押

照會尚書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照會按察司文移同

照會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照會按察司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照會

右布政使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咨呈式

某部為某事。云。合行咨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某軍都督府

洪武印年 月 日尚書姓名押

侍郎姓名押

各布政使司咨呈六部文移同

布政使姓名押 參政姓名押 左參議姓名押

洪武印年 月 日

平咨式

某部為某事。云。合行移咨。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某都指揮使司

洪武印年 月 日

侍郎押

咨尚書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咨各處文移同
咨都指揮押

各布政司咨各處文移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咨

右布政使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劄付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云。須

至劄付者

右劄付某衛指揮使司准此

洪武印年 月 日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劄付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侍郎押

劄付尚書押

侍郎押

各都指揮使司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劄付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劄付所屬衙門文移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劄付

右布政使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呈狀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經歷司承奉

本衛某文為某事云。奉此合行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某軍都督府

某府為某事。云。合行申覆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某處承宣布政使司

同知 推官姓名

洪武甲午年 月 日知府姓名

通判姓名

直隸府州申六部在外府州申都司應天府申

五軍都督府同

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鹽運司申部

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印年 月 日指揮使姓名

僉事姓名

兵馬指揮司申都府六部同

守禦千戶所申都府都指揮使司文移同

洪武^印年 月 日正千戶姓名副千戶姓名

各州申府按察司各衛等衙門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印年 月 日知州姓名

判官姓名

各縣申府州等衙門文移同

縣丞姓名

洪武^印年 月 日知縣姓名

主簿姓名

平關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為某事。云。合行移關。請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衛指揮使司



P13

各布政使司劄付所屬衙門文移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劄付

右布政使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呈狀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經歷司承奉

本衛某文為某事云云奉此合行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某軍都督府

某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申覆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某處承宣布政使司

同知 推官姓名

洪武其事年 月 日知府姓名

通判姓名

直隸府州申六部在外府州申都司應天府申

五軍都督府同

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鹽運司申部

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印年 月 日指揮使姓名

僉事姓名

兵馬指揮司申都府六部同

守禦千戶所申都府都指揮使司文移同

洪武^印年 月 日正千戶姓名副千戶姓名

各州申府按察司各衛等衙門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印年 月 日知州姓名

判官姓名

各縣申府州等衙門文移同

縣丞姓名

洪武^印年 月 日知縣姓名

主簿姓名

平關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衛指揮使司

洪武_印年

月 日

同知押 僉事押

關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各府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推官押

關知府押

通判押

各州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關知州押

判官押

各縣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縣丞押

關知縣押

主簿押

牒呈式

某府為某事。_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某處提刑按察司

同知姓名押 推官姓名押

洪武^印年 月 日知府姓名押

通判姓名押

應天府牒呈都司布政司各府牒呈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兵馬指揮司牒呈各衛指揮使司應天府同

按察司牒呈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文移同

副使姓名押

洪武^印年 月 日按察使姓名押

僉事姓名押

長史司及守禦千戶所牒呈按察司應天府經歷司國子監典簿牒呈察院磨勘司同

平牒式

某府長史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牒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 牒

某 府

洪武^印年 月 日

牒長史押

各府牒長史司文移同

牒上式

某處守禦千戶所為某事。云

云。合行牒上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牒上

某

府

洪武

印年

月

日

副千戶押

牒正千戶押

副千戶押

兵馬指揮司牒上各外府同

故牒式

某衛指揮使司為某事。云

云。合行故牒。可照驗

施行。須至故牒者

右

故

牒

某

府

洪武

印年

月

日

同知押

僉事押

牒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都指揮使司故牒各衛及應天府。運司故牒各府。應天府故牒外府并兵馬指揮司俱同。

下帖式

某府為某事。

云

合下仰照驗

云

須至帖者

右下某縣准此

洪武印年

月 日

同知押

推官押

帖知府押

通判押

某州為某事。

云

合下仰照驗

云

須至帖者

右下某

倉庫准此

洪武

印年

月 日

同知押

帖知州押

判官押

凡行移往來事例。洪武十五年定。一通政司職掌出納。

帝命。與諸司無行。有徑行通政司者。以違制論。○一各

王府長史。凡有行移。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

府事畢。抄案回牒長史司。○一五軍都督府。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回報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其在本衛所及在外各都司各該衛。并直隸衛所。若有行移。俱由該府轉行。○一六部。凡有行移。令主事廳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六部主事廳。其太常寺。應天府。光祿寺。太僕寺。國子監。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南北城兵馬指揮司。儀禮司。行人司等衙門。及在外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行移。俱由該部轉行。○

一都察院。凡有行移。令經歷司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都察院經歷司。其各道監察御史。并在外按察司。遇有行移。俱由都察院轉行。○一通政司。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帖下各衛經歷司。○一五軍都督府。有事於都察院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本秩三品者。則與本院並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帖下在京五品以下衙門。其在本秩四品。在外按察司。

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無行。○一通政司。與在外諸司衙門。別無行移。今後不許申稟。○一儀禮司。并

內府六科。俱係近侍官員。與內外衙門。並無行移。今後不許申呈。○一六部有事務各處。必須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轉達六部。不許驀越。○一五軍都督府。并在京各衛。與在外各衛所。及有司衙門。勘合拘定。難以互相行移。除直隸

衛所申都督府。其在外衛所。必經本處都司轉呈該府。若有司與在京衛所軍民相干事理。俱由合干上司轉達該部定奪。不許徑自行移。○一六部。凡受五軍都督府照會。不問有施行無施行事理。俱於堂上立案。官吏於年月下。小字依次列銜。尚書侍郎僉押。郎中以下至該吏。俱僉名。如是錢糧刑名。合送該部磨算問擬者。則從堂上正官批寫。送某部磨算。或問擬。不必判押。其該部推算問擬畢。官吏亦於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連案呈堂施行。○一六部。凡准各部

咨文。并布政司咨呈及據各衙門申呈來文。其有係干具奏及應照勘回答。即行在京各衙門者。俱係堂上立案施行。不必送該部。若係類勘合回答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理。則從堂上立案判押。連送該部。移付類勘合科施行。其有錢糧官物磨算收支。刑名應合問擬。印信關領。人材候到。及雖有施行而不係出事公文者。俱係正官於來文批寫。送該部承行。不必判押。其該部立案。則寫奉本部連送某連文。云。當該官吏於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其無施行。止是立

案備照。如有施行者。連案呈堂施行。○一凡有創行事務。合行各屬部遵守者。則從堂上劄付各部。若屬部該行事理。係干放支錢糧官物等項。及須經堂上定奪。亦從堂上劄付各部。其餘一應常行事理。及各類勘合行移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者。止是各部自相往復。移付施行。及劄付移付公文。承行吏典。另行置立承發勾銷簿。附寫名件。用使日時印記。各科承受該吏於簿上書名畫字。收領承行畢。仍於前件項下勾銷。以憑稽考。○一凡銓選官員。調遣軍馬。賞賜物

件處決重刑。初立制度。及為令。為律事務所奉。聖旨必須文案上出事內欽寫。其餘常行事理。雖有奉到。

聖旨止於文簿及案驗內欽錄。不必出事開寫。○一凡議擬奏准事理。止於文簿內云寫奏准。若欽奉。

聖旨改擬。仍寫欽改緣由。○一凡差使人員。既有所齎公文。其差帖上止寫去某處公幹。不必云寫聖旨。○一凡差人齎執欽依奉。

聖旨公文。到於各省各府。須要先將公文於公廳中間置放。然後與官員相見。毋得收摺在懷。與人講禮。○一凡五府六部等衙門所奏事件。各官既已親奉。

旨意。奏本明白批寫。回本衙門自作施行。其通政司入奏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實封軍機錢糧刑名等事。并鼓下受詞。及各處差官徑奏事件。雖有奉到。

旨意。奉行衙門。無由知會。必合抄出施行。其抄寫人員。將抄到。

旨意。齎從正門入。各該官員起身迎接。奉到。

旨意止許本衙門明白立案不許出事行移內云寫其各科填送勘合亦不許云寫

旨意止寫某衙門為某事奏奉某衙門如奏施行○
一凡諸司文移有奉

旨施行者勿書

聖旨二字凡有陞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十六年令刑部等衙門遇有行移判押文書及商議公事首領官引吏典就齎印信手本開具幾件於正官處親行稟覆可否從公署押定奪仍各照事件逐一附簿以憑查照相同不致違錯

○十七年奏定天下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高一尺三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尺為一等四尺為一等三尺為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尺八寸為一等二尺為一等三品至五品衙門文移紙高二尺長三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案驗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八寸八品九品與未入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四寸長一尺八寸官員任內公

文紙皆如式者考為一最不如式者罪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六

